**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**

浙江洋普重机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已向本单位（本人）明示债权申报的相关法律规定，现本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：

申报的债权及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若存在隐瞒、虚假陈述、恶意串通、伪造、篡改等违法行为，本单位（本人）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